

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申请主动摘牌的过程中。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本次暂停转让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关于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资料，正持续推进该事项，但仍具有不确定性。现因公司未及时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将在2019年6月28日（含当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无法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2019年5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公司指定专人接受投资者咨询，广大投资者若有疑问，请联系：

公司联系人：陈芸

联系电话：13757463982

电子邮箱：christyc@chinasunflower.com

特此公告

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4月19日